

##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14年6月30日13:30
2.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龙东商务酒店二楼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3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33,230,391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3.8023%

4.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干锦先生主持。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4人。董事彭望爵先生、独立董事戴根有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此次会议。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管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一、2013 年 度董事会报 告	831,548,738	99.7982%	1,290,300	0.1549%	391,353	0.0469%	是
二、2013 年度监事会 报告	831,382,038	99.7782%	1,457,000	0.1749%	391,353	0.0469%	是
三、2013 年度报告及 摘要	831,548,738	99.7982%	1,290,300	0.1549%	391,353	0.0469%	是
四、2013 年度财务决 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 报告	831,548,438	99.7981%	1,290,300	0.1549%	391,653	0.0470%	是
五、2013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	831,535,138	99.7965%	1,303,900	0.1565%	391,353	0.0470%	是
六、关于聘 任 2014 年 度公司财务 审计机构的 议案	831,548,738	99.7982%	1,290,300	0.1549%	391,353	0.0469%	是
七、关于聘 任 2014 年 度公司内部 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	831,548,738	99.7982%	1,290,300	0.1549%	391,353	0.0469%	是
八、关于公 司 2014 年 度向银行申 请贷款的议 案	831,548,738	99.7982%	1,290,300	0.1549%	391,353	0.0469%	是
九、张江高 科 2014—2016 年度股东回 报规划	831,548,738	99.7982%	1,290,300	0.1549%	391,353	0.0469%	是
十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					是
1、陈干锦	833,798,371	100.0682%					
2、葛培健	833,798,371	100.0682%					

3、陈亚民	831,382,038	99.7782%					
4、谷奕伟	831,435,371	99.7846%					
5、金明达	831,548,738	99.7982%					
6、李若山	831,548,738	99.7982%					
7、尤建新	831,548,738	99.7982%					
十一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							是
1、濮近兴	831,548,738	99.7982%					
2、佟洁	831,548,738	99.7982%					
十二、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	831,290,138	99.7671%	1,507,300	0.1809%	432,953	0.0520%	是
十三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% 股权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1,725,951	50.6262%	1,250,300	36.6743%	432,953	12.6995%	是
十四、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831,547,138	99.7980%	1,250,300	0.1501%	432,953	0.0519%	是
十五、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	831,547,138	99.7980%	1,250,300	0.1501%	432,953	0.0519%	是
十六、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	831,547,138	99.7980%	1,250,300	0.1501%	432,953	0.0519%	是

其中议案十三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% 股权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--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王利民律师、陈军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1 日